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圖書館晚自習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主管會議修訂

- 一、主旨：為落實學生自動自發、勤學用功的良好習慣和讀書風氣，培養自主學習的良好學習觀念，特訂定此辦法。
- 二、說明：依本校每學期行事曆及圖書館晚自習管理辦法修訂。
-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四、實施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六時至九時。(18:20 開始點名)。依行事曆規劃時間開始實施晚自習。
註：遠地通車同學可於申請時註明提早離席時間。
- 五、實施地點：圖書館三樓閱覽室。
- 六、申請辦法：
 - (一) 填寫申請單獲導師認可及家長同意後始可參加晚自習，申請單填畢核章完畢繳交圖書館，圖書館依辦法規定核定。
 - (二) 申請截止後若仍有空位始得再行申請。
- 七、審核標準及管理原則：
 - (一) 本學期每週一至週四每日提供可申請人數計 80 人。申請人數超過 80 人時，依年級需求、留校需求日數、離館時間及上學期晚自習勤惰表現…等依序篩選至額滿為止。其餘列入備取名額。
 - (二) 審核通過的同學由學校給予安排固定座位，同學請穿著整齊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對號入座。
 - (三) 同學應具備高度榮譽心，遵守規定實施自我要求做到安靜念書、維護整潔，絕不在館內吃晚餐、零食、喝飲料(茶水除外)，同時遵從師長及志工的指導。
 - (四) 晚自習實施時間分 PM6:00-PM7:20 及 PM7:30-PM9:00 二個時段，中間休息 10 分鐘，請同學按時入館就位完畢，遲到 10 分鐘(PM6:30 及 PM7:40)以後入館則記錄遲到並於次一上課日通知導師與家長，倘若影響參與晚自習同學之環境秩序與品質，通知學生班級導師與學生家長且圖書館有取消該同學參加圖書館晚自習之權利。
 - (五) 因故不克參加晚自習，請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到學期累積逾 3 次、遲到學期累積逾 6 次、每月請假逾 5 次或發生不服管理情事者(如制止講話不聽…等)，經查證無誤公告取消資格，不得再參加本學期晚自習，以確保晚自習實施品質。
 - (六) 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關門工作由圖書館志工管理。保全的設定工作由本校保全處理。
- 八、申請截止日期：依學期行事曆規劃時程辦理(逾期不受理)。
- 九、(一) 輔導志工依實際輔導狀況於壹年內辦理補休完畢。
(二) 每學期實際出席晚自習輔導之志工，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國立旗美高中職員獎懲要點辦理行政考核及敘獎，建議出席 1-3 次列入成績考核，出席 4 次以上嘉獎 1 次，並將出席次數提供處室主管及人事室，作為考核依據。
- 十、為獎勵學生參加晚自習，學生每學期參加晚自習天數達總晚自習天數達八成者敘嘉獎 1 次、達九成者敘嘉獎 2 次、全程參與者記小功 1 次。
- 十一、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